



PING AN JU CUO



浙

综治平台一声令下 野泳学生成功被阻

开化筑牢学生防溺水安全防线

Z 本报记者 汪基建 通讯员 江心洲 吴麟煜

本报讯 “砸碗花湿地大坝有学生像是要下河游泳,请大淤村巡查员立即前往劝阻。”近日,开化县马金镇综合治理应急副总指挥程希根据视频监控信息,用对讲机发出指令。视频监控显示,大淤村河道网格巡查员余利民马上骑着电动车赶到了指定地点,及时劝阻了几位准备下河游泳的学生。

开化县教育局局长吴照生说:“一旦有学生到非指定区域游泳,我们的监控系统就能及时发现,8分钟之内巡查人员即可到达现场进行劝阻。”

开化县水清岸绿,全域河道都可以游泳。但同时,防溺水工作压力也随之增大。开化作为衢州市学生防溺水工作创新的试点县,在警示教育的基础上,整合现有社会平安综合治理人防和技防资源,牢牢构筑了学生防溺水的安全防线。开化县将学生的防溺水工作纳入政府对乡镇社会平安综合治理考核内容,并纳入县、镇、村三级社会平安综合治理平台。

该县利用原先在河道上设置的用于监控保护河流水质和渔业资源的摄像头,在线监控学生下河游泳的情况,在重点河段、重点水域补装摄像头260余个。每个村的河长、巡查员增加了相应的防溺水巡查劝阻职能。

据了解,开化县一些辖区内河流较多、水深、水急的重点乡镇及重点村整合基层民兵资源,成立了专业的水上应急分队,配备救生快艇、救生设备和专业人员,一旦发生溺水事故,应急分队可以快速到达救援现场专业施救。

“防溺水光靠教育和严防是不够的,要疏堵结合,让学生能在安全的水域游泳。”吴照生说。开化县部分“五水共治”示范村、美丽乡村建设重点村都划定了相应的河段作为安全游泳区域,假期向学生开放。记者在马金镇姚家源村看到,安全游泳区域用浮标隔开,并配有安全救生绳、救生筏和救生员,学生的游泳安全得到保障。

“开化创新举措,构建的学生防溺水快速反应体系,延伸拓展了四个平台功效,取得了良好效果,接下来其他安全管理领域也要推广类似做法。”开化县委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吴晓明说。



协商出台机制 保障消费权益

Z 通讯员 王晓娇

为快速解决消费纠纷案件,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天台法院与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协商,拟出台消费者纠纷诉调衔接工作机制。

行动助推文明创建

Z 通讯员 黄丽 刘飞燕 本报记者 汪基建

本报讯 7月31号一早,衢州市柯城区府山街道府山社区依托街道“四个平台”进行了联合执法,整治了辖区内的占道经营、餐饮店随意倾倒污水等不文明现象。

日前,府山社区网格员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马站底沿街的餐饮店有随意摆放厨具、占道经营等不文明现象。网格员立马将问题上报街道“四个平台”,街道立即组织综治、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社区等联合开展上门整治。针对存在的问题,工作人员与店主们进行了耐心细致的沟通劝导,综合执法和市场监管局的工作人员则从法律层面作了讲解。经过一个上午的劝导与整治,马站底的沿街环境有了很大的改观,店主们也纷纷表示会积极配合文明城市的创建工作,争做文明市民。

自“四个平台一张网”建设工作开展以来,柯城区府山街道整合了综治、综合执法、市场监管、便民服务等四个平台资源,并将原街道网格整合,组成了一支200余人的“一长三员”队伍,做到事件统一上报流转处理。仅7月份,府山街道就对辖区店面经营户开展了3次联合执法活动。

通报司法审查情况

Z 通讯员 王嘉

本报讯 近日,临海法院就2016年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情况进行了通报。行政庭庭长王剑微出席发布会并对2016年度该院行政庭受理的各类行政诉讼案件进行了系统分析,总结归纳了各类案件的特点。针对当前临海市行政机关在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行政执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王剑微提出了立足审判、扩大裁执分离适用范围、加强府院共建,实现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等若干建议。

规范办理财产保全

Z 通讯员 叶维景 毛林飞

本报讯 近日,三门法院结合审判、执行实践,出台了《关于办理财产保全案件的若干意见》。

该《意见》明确了保全工作导向,改变被动实施财产保全、财产保全案件审查受理过严的传统做法,鼓励当事人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合理把握担保金额,根据不同的保全对象分类确定担保数额占请求保全数额的比例;规范字号卷宗编装,分立保全裁定与保全实施字号,分宗装订诉前保全案件保全裁定卷与保全实施卷;完善保全程序材料,保全立案或保全措施实施后,应及时向申请人送达相关文书。

“阳光司法”实现常态

Z 通讯员 李洁

本报讯 近年来,为了实现“阳光司法”,温岭法院不断完善代表委员联络制度,不定期地选择具有典型性的案件,邀请辖区内的代表委员观摩庭审、参与执行。2016年以来,温岭法院共邀请代表委员旁听庭审20余次,见证执行10余次,使“阳光司法”活动实现了常态化。



PING AN GU SHI

派出所一天接到三起电驴丢失案 多亏这个智能系统,24小时内全部找回

Z 通讯员 余公宣

本报讯 7月31日一天的时间里,余姚市公安局凤山街道派出所先后接到三起上牌电动自行车丢失案件。在智能防盗管控系统的帮助下,三起案件都在24小时内成功破获。

31日上午10点左右,家住凤山新村的余先生发现自己的电动自行车不见了。本想放弃寻找,但在朋友王师傅的劝说下,还是报了警。

原来在几天前,余先生将电动自行车借给了王师傅,王师傅路过电动车防盗备案登记点时,就顺便帮车子装上了电子防盗标签,所以王师傅对找回电动车这件事很有信心。

接警后,民警立刻根据被盗电动车的移动轨迹,发现该车在31日凌晨2点左右,驶入了余姚市剑江村严家道地的一个村子。经过巡查,民警于次日将嫌疑人抓捕归案。

8月1日上午10点,王师傅接到民警打来的电话,知道电动车失而复得后,激动地将这个好消息告诉了好友余先生。“我本来都打算把钥匙扔掉了,想想肯定找不回来,现在找回来了还是挺激动的,也要感谢我朋友帮我装了电子防盗标签还帮我报警。”

同一天时间,租住在凤山街道五星村半路亭的王先生也发现自己的电动车不翼而飞了。“当时我还留了个心眼,给车上了U形锁,车子的报警系统也上了锁,没想到还是被偷了。”王先生立刻报了警。

警方通过追踪电动车移动轨迹,监测到被盗电动车的位置位于一处城乡接合部。民警通过查看监控,锁定了盗车嫌疑人,该嫌疑人的反侦查能力较强,一路上竟然连换了三套衣服。8月1日下午,警方在丈亭渔溪村的一家电动车修理店内将嫌疑人抓获。

另一名报警称丢车的是一位六旬老伯,老伯称,30日晚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家附近,第二天发现车不见了,非常着急。

警方根据智能管控平台查询到前一晚车辆最后出现在舜北新村附近,随后,调取了该区域的监控,发现骑着车的是老伯本人。

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原来老伯常往返于东街和舜北新村这两处住所,30日晚,这位粗心的老伯将停车的位置记错了,误以为电动车被盗,于是报了警。

“原来我把车停那里去了,连我自己都忘记了,真是老糊涂了!”老伯在舜北新村楼下找到自己的“失车”后,不好意思地说。

